**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已经开始。为做好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2023年8月1日开始。届时普查工作人员将采取上门询问、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信息核实比对等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发布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四、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2-25603106、13001396673。

衷心感谢您对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东疆综合保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